

正德癸酉平陽堯廟改制考： 平陽堯廟〈三聖廟碑〉解讀*

劉永華

廈門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摘要：本文以正德癸酉平陽堯廟改制為例，討論了元代道教與祀典廟的關係及明代士大夫對道教態度的變化等問題。山西平陽府的堯廟，漢、唐以來曾是朝廷祭祀帝堯的祀典廟。蒙元興起之初，道士姜善信及其徒眾以重修堯廟為契機，開始入主這座重要的廟宇。明正統朝以來，地方官員曾多次重修堯廟，但均未觸及廟內的道教成分（道士／道教神明）。至正德癸酉，方始在御史周倫的支持下，對此廟的儀式空間進行了重組，剔除了其中的道教成分。本文認為，從正統朝至正德朝地方官員對堯廟道教成分的態度的變化，正可反映出經過近半個多世紀的醞釀，重建禮教秩序的叫聲，得到越來越多士大夫的追隨。此一社會思想界的變動，實為以嘉靖朝「大禮議」為契機的禮儀變革鋪平了道路。

關鍵詞：禮制，明代，道教，堯廟，大禮議。

*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基金(課題名：「亦禮亦俗：明清時期的禮生與禮儀」，批准號：08JC770022)和福建省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2007年)的資助。中山大學主辦的「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為筆者接觸本文討論的主題提供了直接的契機，在此謹表謝忱。筆者也借借此機會感謝 Kenneth Dean 和三位匿名審稿人提出的修改意見。

2004年夏，筆者因參加一個歷史人類學的考察活動，有幸參觀了山西臨汾市的堯廟。廟中現存碑刻多通，其中一通明代正德碑引起了筆者的注意，這就是本文討論的立於正德十六年(1521)的〈三聖廟碑〉。碑文記載了正德癸酉(八年，1513)山西省級官員主持改建堯廟一事的來龍去脈，其主題觸及清理堯廟祭祀空間的具體經過。從山西返回後，筆者查找了方志、文集、碑刻集等文獻資料，大致弄清了平陽堯廟的由來，尤其是宋元之際堯廟的修建情形，並基本理清了正德癸酉改制倡導者的具體背景和改制背後的緣由，重建了歷代修建平陽堯廟的歷史事實，尤其是重建了從道教進入堯廟，至道教被清除出堯廟的大致過程。本文就是在此基礎上寫成的。

一、〈三聖廟碑〉釋文

爲了便於下文的討論，茲先將〈三聖廟碑〉的釋文抄錄如次：

三聖廟碑

進士及第奉直大夫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同修國史經筵講

□東吳顧鼎臣撰／

上古大君，惟堯、舜、禹三聖繼作，承曆御天，粵稽諸典謨，凡治天下之大經大法，蓋已備舉而無遺矣。至如精一執中之道，所以位天地，育萬物，蘊之爲聖學，措之爲帝治者，實自堯始發之，以授舜，舜授禹，而後統紀接續，以垂於無窮，於乎大哉！三聖人之功烈，真與天地並，非古祭法所可該備。三代秩祀，國都禮簡而義隆。迨於秦漢，豐昵淫祠，典章廢闕，若汾陰祀堯，九疑祀舜，會稽祀禹，雖根於一時尚德之心，然非禮矣。魏晉始即故都廟祀，後世因之，蓋治化所從遺澤未泯，守土之

吏歲時對越，以及匹夫匹婦，辨香掬醕之薦，固人情所宗，抑明神陟降之所顧歆也。

平陽堯廟，／歷唐、宋、元，遷革凡幾。／昭代正統中，右布政使石璞奉／命修建，乃增拓規制，群觀爲聳，既往之迹，咸載舊文。數十年來，又多傾壞，且異教日崇，神宇參錯，而舜、禹合祠一室於堯殿之後，舛陋莫有甚焉。巡按／監察御史周君倫瞻拜興嗟，毅然以修飭釐正爲己任，心慮人謀，彼此惠協，乃擇有司之良者，曰府同知李滄、推官東郊，籌畫指授，委任而責成／焉。募財徵工聚徒，不伺戒董，人翕然勸。搜羅群材，代腐以堅，易缺以完，革其僭瀆，斥其淫邪，合於典法，乃於堯廟之右，改老君祠爲舜廟，左改伯／王祠爲禹廟，別創門堂以表之。增建廊廡，修蓋神厨、神庫、齋居、守廬凡若干楹。上下相承，質文交稱，神人之事，細大成備。工始於正德癸酉之冬，／訖於甲戌之春。周君郵書，徵文於左春坊左諭德顧鼎臣，以紀其事。自顧淺劣，謝不敢當，於今五年，而知府閔槐奉巡撫都御史張檜、巡按御史／周宣、張鵬之教，累申前請，諸君皆克紹往休，有相於廟，重久違之，乃述其梗概如此。

夫道百姓日用，而不知故，擊壤之民，親蒙帝力，猶曰何有於／我，矧數千載而下，去聖逾遠，苟非上者作而起之，他日遂移於異教，而忘聖人之功，未可謂無也。周君是舉，合道揆，適時宜，不費公，不厲民，故告成之日，四方來者，莫不遷志改視，君子謂得其禮，小人謂得其情，贊頌歸向，罔間遐邇，世言斯民不可與興時雍泰和之治，吾不信也。雖然，物成／而毀隨，事利而弊生，時省而革治之，申戒之，俾廟事常完而日益者，重有賴夫後

之人。

系以詩曰：／於皇三聖，代天聿興。建極作則，輔相
 裁成。攘除災害，立我烝民。敦典庸禮，敷教明刑。天位
 與賢，一中心傳。大彌天地，／細察魚鳶。蘊挾太古，斯
 文肇宣。君師民物，萬世賴焉。實沉之墟，放勳遺都。祠
 廟有嚴，先民是圖。歲久敝傾，異教蕃蕪。／過而弗顧，
 非聖者徒。學道稽古，維周柱史。是黜是崇，乃經乃理。
 庶官祇德，百工喜起。三聖妥靈，明禋自始。吏民駿奔，
 ／永介禧祉。

正德十六年歲次辛巳夏四月吉旦會事

張參議

周張翰

張繪山西監察御史周倫分守參政馬平陽府閔槐同知通判趙无推官東郊

周宣分巡副使

張仁喬年臨汾縣知縣崔海蒲州士王麟書篆

張英會事

蒲州王子

此碑現存於今山西省臨汾市城南堯廟內，碑文共 25 行。這篇碑文亦收入顧鼎臣《顧文康公三集》，¹碑文中漫漶的部分，就是根據這部文集補齊的。在正面解讀這通碑文之前，我們需要先行介紹堯廟早期的歷史，以期為理解正德癸酉的改制提供必不可少的歷史背景。

二、元代以前的帝堯祭祀

帝堯和舜、禹號稱「三聖」，歷來被視為後世帝王之表率，大約從漢代開始，就已得到官方的祭祀，以後歷有變更，據乾隆元年

1. 顧鼎臣，《顧文康公三集》卷之3〈碑記〉，頁 5a-7b。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中國科學院藏明萬曆至清順治顧氏家藏刻本。

《山東通志》載：

《會典》：帝堯陵，在東平州祭。史稱：堯都平陽，在今山西臨汾縣，葬在谷林，在今濮州西南。平陽有堯廟，谷林有堯陵。自漢至宋，或祀於平陽，或祀於谷林。至元始祀於東平州，以其地屬東平路，而祭於路所治之地也。明洪武初，仍元之舊而祭之。²

可知祭祀帝堯的地點，歷來就有爭議：一是山東東平州，這裡據說是帝堯的出生地，也是堯陵所在；一是山西平陽府，這裏據說是帝堯都城所在。

《山東通志》收錄了〈堯陵考〉一文，作者不詳，對歷代朝廷對帝堯的祭祀地點進行了考辨和梳理。作者認為，朝廷對帝堯的祭祀，至遲可上溯至漢代，一開始就是在堯陵所在的山東東平境內（成陽；濮州）舉行的：

至於歷朝祀典，按〈熹平碑〉云：聖漢龍興，續堯之績，祀以上犧，暨於亡新，禮祠遂絕。是西漢初已有成陽之祀矣。後漢元和二年，章帝東巡狩，遣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堯於濟陰。延光三年，安帝遣使者祠唐堯於成陽。靈帝時，從廷尉仲定之請，修祠復舊，歲以春秋奉太牢祀，見〈靈台碑〉。又《寰宇記》：堯陵在雷澤。唐貞觀十年，詔禁芻牧及春秋祭酬。又《文獻通考》：宋乾德四年，詔先代帝王陵寢，各給守陵五戶，長吏春秋奉祀。其堯陵下注：在

2. 乾隆《山東通志》卷21〈帝堯陵〉，頁15a。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從文中措辭看，此碑撰者可能是清初人。

成陽谷林。熙寧元年，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本州雷澤縣東谷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台，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戶，免其租稅，俾奉灑掃。詔給守陵五戶。政和三年，定《五禮新儀》，乃享陶唐氏於濮州，以司徒契配。合而觀之，前代之祀堯陵者，未有不於谷林者也。

從作者所舉證據看，歷代對堯陵的祭祀，都是在東平境內舉行的，但是中間時斷時續。不過，這裡涉及的主要問題，並不是歷代朝廷是否祭祀堯陵，或東平境內的堯陵是否為祀典規定的祭祀地點的問題（因為堯陵常常並非朝廷祭祀帝堯的唯一地點），而是朝廷祭祀帝堯比較重視的究竟是堯陵還是堯都的問題。對此，〈堯陵考〉也進行了討論：

然有以帝都為重者。後魏太和十六年，詔曰：「帝堯樹則天之功，興巍巍之治，可祀於平陽。」此後則唐顯慶三年、天寶六載、宋乾德元年，皆祀堯於平陽。至四年，詔給守陵，則於濮州之谷林也。是以徽宗徑祭濮州，陵廟合享。宋既南遷，金、元舉祀，仍屬平陽，而濮州之祀遂廢，惟存元徐世雄書帝堯墓一碑而已。明洪武四年，太祖詔祀先代陵廟，乃祀堯於東平州。祭文曰：「考君陵墓在此，特遣官奠祀修陵。」是年，遣編修葛守誠赴東平葺陵建祠，著為祀典。³

可見後魏、唐、北宋均以平陽堯廟之祭祀為重，至於金、元兩代，朝廷對東平堯陵的祭祀一度中斷，而平陽堯廟成為朝廷祭祀帝堯的

3. 乾隆《山東通志》卷21〈帝堯陵〉，頁15a-17a。

法定的唯一地點。⁴這種局面至洪武初年才徹底改觀，改在東平堯陵舉行。⁵下節討論的姜善信重建平陽堯廟一事，正是在元初此廟被列入祀典的背景後進行的。

關於平陽堯廟的早期沿革，雍正《山西通志》卷一百六十四〈堯廟〉條綜合了歷代的重要記載。這條記載首先綜述了北魏至唐代祭祀平陽堯廟的相關記載：

《北魏紀》：太和十六年，詔曰：「帝堯樹則天之功，興巍巍之治，可祀於平陽，令牧守攝行祀事。」《魏土地記》：平陽城東十里汾水東原上，有〈堯神屋石碑〉，廟在城南八里，舊址在汾西。晉元康中建汾東。唐顯慶三年，移建於此。齊天保元年六月辛巳，詔：堯祠、舜廟下及孔父、老君等載於祀典者，咸秩無遺。《水經注》：汾水側有堯廟，廟前有碑。隋制，祀帝堯於平陽，以契配。《唐開元禮》祝版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開元神武皇帝諱謹遣具官姓名，敢告於帝陶唐氏，惟帝則天而行，光被四表，式遵祀典，敬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祇薦於帝陶唐氏配坐，敢昭告於唐司徒，惟公敬敷五教，弘贊彝

4. 從筆者收集的文獻中，我們可以斷定，歷史上官府、士大夫和道士都曾在堯廟舉行祭祀儀式。遺憾的是，這些儀式的組織和內容，因資料闕如，已無從考證。

5. 乾隆《山東通志》稱「至元始祀於東平州」，不知何據。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東平縣志》卷15〈古瀨志〉頁10b，〈唐帝堯陵〉：「《明集禮》：洪武四年，禮部定議：帝王陵寢在山東省者凡二，曲阜祀少皞，東平祀唐堯。……謹案：堯陵在濮州，明初禮官定議，以為在東平州東北二十五里蘆泉山之陽修陵建祠，春秋致祭，沿誤者已四百年。清乾隆紀元，始改祀濮州，此地仍敕有司一時祭享。」可知帝堯祭祀改東平在洪武四年(1371)，至乾隆元年(1736)再改濮州。關於這次變更的原因，東平和平陽兩地志書均未提及。可以想見，經過這次變更，平陽堯廟在祀典中的地位大為降低。

倫，率由舊章，配享於帝陶唐氏，敬以制幣」云云。天寶六載，以羲仲、和叔配。《元和志》有堯帝廟，在臨汾東八里及南六里。

與前引《山東通志》的記載相比，這部分的內容大致相同，但更爲詳細。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書對北宋、金、元三代對堯廟的祭祀情形：

宋乾德元年，詔以稷契配，每三年仲春月行享，牲用太牢。開寶九年七月丁亥，命修前代帝王祠廟。咸平元年十一月，詔葺歷代帝王陵廟。淳熙四年，靜江守臣張栻言：「臣所領州有唐帝祠，去城二十里而近，其山曰堯山，高廣爲一境之望，祠雖不詳所自始，然有唐衡岳道士彌明詩刻，即知其來舊矣。臣已肇修祠宇，請著之祀典，俾長吏檢校葺治。」從之。金皇統三年重修，高平郡范彞撰記。元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敕春秋二仲丙日祀帝堯廟。又至元間，道士姜善信募修，詔賜額曰「光澤之宮」，殿曰「文思」，門曰「賓穆」，賜白金二百兩，良田十五頃，爲贍宮香火費。翰林直講學士王磐奉敕撰記。⁶

從上述記載可知，北宋時期，雖然徽宗曾祭祀帝堯於濮州，而歷朝還是以平陽堯廟爲重，其間涉及平陽堯廟之祭祀與修建者凡四事。元世祖至元年間，朝廷還賜廟額、賜白銀、良田，進一步肯定平陽堯廟作爲祀典廟宇的地位。這裏很清楚地指明，至元堯廟重修一

6. 雍正十二年《山西通志》卷164〈祠廟一〉，頁35a-37a。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

事，實與一位名叫姜善信的道士有莫大的關係，這位姜善信是何許人也？他為何主持修建堯廟？讓我們在此稍作停留，來探究這位道士重修堯廟的原委。

三、至元姜善信重修堯廟事

現存姜善信重修堯廟的最完整的記載，是上引《山西通志》提到的元翰林學士王磐所撰的〈修堯廟記〉，此文收入民國《臨汾縣志》，茲引述如下：

平陽府治之南堯帝廟，李唐顯慶三年所建，歲遠，漸就傾圮。有靖應真人姜善信欲更擇爽塏，重建廟貌，請於朝。上嘉其意，賜銀二百錠，仍敕有司下太原木場，給官材二千根，皆辭不受。勤力節用，以身道俗，凡閱歲而廟成。爲地七百畝，爲屋四百間。兢兢翼翼，儼然帝王之居。殆與土階三尺，茅茨不剪者易觀矣。經始於至元二年之春，落成於至元五年之八月。詔賜其額曰「光澤之宮」，殿曰「文思之殿」，門曰「賓穆之門」，賜白金二百兩，良田十五頃，爲贍宮香火費，仍詔詞臣制碑文以紀其成。翰林直講學士臣磐當屬詞。

謹按祀典，諸前代帝王，三年一祭，其時以春之仲月，其地以當時所居國邑。祭伏羲於陳州，神農於亳州，少昊於兗州，顓頊於開州，高辛於歸德府，唐堯於平陽府。蓋聖人之心，其於天地萬物，雖一視同仁，不以遠近爲親疎，至於父母親戚所居，松楸墳壠所在，則亦不能漠然無情，與陌路同也。是以周公封於魯，而四世反葬於周。孔子去齊，接淅而行，去魯則曰遲遲吾行也。其不以鄉党同陌路也，昭然矣。由是觀之，因其功德之懋而有祭，而必於其

鄉者，聖人制禮緣人情也。

因其歲年之遠，而有敝敝而改圖其新者，知者創物從時宜也。善信讀老莊之書，從方外之教，以虛無淡泊為宗，以因循自然為用，然而嘉聞仁義之言，樂道堯舜之事。前修禹廟，數載功成。今建堯祠，三年有效。可謂知慮明敏，操守堅固，通方不滯，好謀能成者也。堯大聖人也，德被羣生，澤流萬世，即欲稱道其美，是猶褒天地之大，譽日月之明，無所容其辭矣。乃述立廟之本末如此。⁷

這篇記文主要談到了三層意思：一是堯廟的重修過程；二是祭祀帝堯的地點；三是姜善信其人修建堯廟的主觀動機。

這篇文章首先回顧了唐代創建堯廟一事，然後提到姜善信欲重修堯廟，請於忽必烈，再主持重修工程的過程，此廟之重修從至元二年到至元五年(1265-1268)，歷時四載，其間朝廷曾有意撥款支持，被善信謝絕，重修竣工後，特賜廟額，並賜白銀、良田若干為香火費，因此，這個重修工程不僅得到朝廷的首肯，而且朝廷在財力、物力上也給予了一定支持。文中對第二件事的討論頗出人意外。第二段文字的意圖，雖則謂祭祀前代帝王，祀典以為應以所據國邑，而王磐試圖辨明的，則是「因其功德之懋而有祭，而必於其鄉」，亦即前代帝王的家鄉，也可以作為祭祀他們的所在，這似乎是在為東平州祭祀帝堯辯護。這點讓人覺得費解，俟來日再考。

在這篇文章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此次堯廟修建的主持人姜善信。王磐稱善信「讀老莊之書，從方外之教，以虛無淡泊為宗，以因循自然為用，然而嘉聞仁義之言，樂道堯舜之事」，又稱

7.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5《藝文志上》，頁53a-53b。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贊他「知慮明敏，操守堅固，通方不滯，好謀能成者也」，說他還會「前修禹廟，數載功成」，言辭之中，似乎說他是個相當入世的出家之人。這一點還需要詳加說明。對於姜氏的身份，碑文中僅提到他是一位被敕封為靖應真人的道士。所幸陳垣的《道家金石略》一書中，收錄了至元二十六年(1289)元翰林直學士李槃撰〈敕賜靖應真人道行碑〉一通，對姜氏的生平介紹較詳，茲引述全文如下：

敕賜靖應真人道行碑

翰林直學士朝列大夫臣李槃奉敕撰

三洞講經師淵靜大師李永和書丹

至元十一年(1274)春正月十有八日，靖應真人姜公卒。是年冬，其門人提點堯禹廟事董若冲而以訃聞，且征詞以表其行。上追念久之，□□御□都予(下闕)詔臣槃述其事。臣學術空疏，承命戰栗，然叨預禁林，以文字為職，誠不敢以鄙陋辭。謹按公諱善信，字彥誠，□□□□人，□太公望之後，世以□為業。父某向(下闕)輕財重義，好周人之急，鄉黨以是稱之。母李氏。公資稟沉默，狀貌奇古，自童丱間已有超俗之志。及長，白諸父母，求為(下闕)之年□□南□□□山，求其所(下闕)師者尋又走商顏，為季父所追，迫令還家。未幾複辭去，親知其不可留，聽其所如。聞蓮峰真人靳道元住玉□洞，志操(下闕)其□□納之，授以相術諸陰陽韜略之學。戒云：道家者流，以清淨虛無為體，謙恭慈□為用，不為嗜欲所汨，不為塵俗所染，□□□□學□矣(下闕)峰歿，即以法席付之。自是而後，洞居者十餘歲，塊坐一龕，心如止水，境與神會，萬象了然，皆在吾目中矣。醴(下闕)結庵於泉

北，故以碧雲額之。時湯火之餘，饑饉薦臻，暴骨蔽野，公惻然憫之，爲作黃籙醮。凡張超、黃神等(下闕)聞公名，欲一識其面，未暇給也。迨己未(1259)奉命南伐，駐師曹濮間，召公馳驛，謁於帳殿(下闕)行蔑不濟矣，但克敵之後，秋毫無犯，使江漢之民，按堵如敵，此仁義之舉也。上曰：吾將拉公以行，(下闕)人事多中，凡有益於公家者，示款密而陳之。上嘉納其說。已而乞還故山，以金鞍白馬寵其行(下闕)其聖眷之隆蓋如此。癸酉，上遣使諭公謁皇子安西王於長安，王待以殊禮，造膝(下闕)歸，一夕召若冲等屬以後事，言訖怡然而逝，春秋七十有八。是夕二鼓，有青虹貫斗之祥，既欲□色(下闕)舊隱也，道俗送之者以千數。自非福德兼具，其孰能動人如此其盛者也。公專靜(下闕)見禹廟傾圮，慨然以修復爲事。初廟地狹隘，又面勢背河而東，甚不稱邦人瞻仰，(下闕)幾二百楹，煥然爲之一新。廟成，上褒其功，因問禹以所行之道，公引尚書太(下闕)世猶古之世也，陛下誠能思政求賢，即今之堯舜也。上悅而從之，官(下闕)方輻輳共相茲役，曾不逾時，而能事斯畢，告成於上。賜白金二百兩，良田十(下闕)起之，其經營規度，勤亦至哉。……

宣授光宅宮真人董若冲

□□至德大師提點孚惠宮事(下闕)

知孚(下闕)

大元至元二十六年三月清明日記

安□府路等(下闕)⁸

8. 陳垣編，《道家金石略》，頁1120-21。按陳循《堯廟重新記》云：「……又懼無以居守者，乃營屋於故光宅宮之東，備諸器用。」見劉玉璣修、張其

此碑有關文多處，多少影響了對姜善信其人的瞭解。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姜善信，字彥誠，卒於至元十一年(1274)，年七十八歲，可推知他大約是在金章宗承安二年(1197)出生的。對於善信的籍貫，碑文漫漶不清，不過，據雍正《山西通志》記載，他應該是山西趙城人。⁹從碑文看，姜氏的父母應該是沒有功名的富戶。善信出家後，拜蓮峰真人靳道元為師，學習「相術諸陰陽韜略之學」，得其衣鉢。靳道元修道之處，碑文中所謂「玉□洞」者，實際上應該是王刁洞，¹⁰而《山西通志》姜氏本傳作「碧雲洞」。碑文提到，己未年忽必烈召見善信，之所以說「奉命南伐」，是因為此時忽必烈尚未繼位。《山西通志》本傳系其事於「中統間」，當誤。姜氏勸導忽必烈之事，與早期全真道士的行事如出一轍。¹¹從碑文看，善信曾追隨忽必烈一段時間，後又屢次為其出謀劃策，這就是《山西通志》本傳所云「後屢聘言事多中」事。可以說，姜氏與當時統治者的關係相當密切，他主持重修堯廟、禹廟，與這重背景實不無關係。又，自陳垣先生研究全真教的論著刊行後，學界對全真與元代朝廷之間的密切關係已耳熟能詳。從筆者掌握的資料看，善信雖然與元廷關係密切，但似乎與全真並無關係。

這通碑文還提到姜氏奏修龍門禹廟，此廟即韓城龍門山之神禹廟，禹廟修成後，朝廷命學士王鶚作〈龍門建極宮記〉，記其始末，此文收於《韓城縣志》，文曰：

昌纂：《臨汾縣志》卷5〈藝文志上〉，頁57b，可知文中的「光宅宮」應是堯廟的一個部分。

9. 雍正十二年刊《山西通志》卷159〈仙釋一〉，「姜善信」。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
10. 元王鶚〈龍門建極宮記〉云：「公名善信，河東趙城人，年十有九，挺身道流，師蓮峰靳貞常，結居王刁。」此文見於乾隆四十九年刊《韓城縣志》卷10〈藝文〉，頁14a-15a。
11. 參見陳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頁11-15。

臣聞諸先儒，法始乎伏羲，而傳乎堯，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三聖相承而守一道。西漢賈捐之乃謂：堯舜聖之盛，禹入聖域而不優。蓋以謂堯舜傳之賢，禹傳之子歟？抑堯舜之德，禹以功歟？傳子傳賢，出乎天與，孟軻氏說之詳矣。堯有聖德，舜有明德，而禹稱絕德。堯成盛勳，舜有大功，而禹則萬世永賴，而復克勤克儉，不伐不矜，聞善則拜，見有辜則泣，故柳宗元〈塗山銘〉曰：「德配於二聖，而唐虞讓功焉；功冠於三代，而商周讓德焉。」由是觀之，則大禹之功德，於堯舜何間焉。祀典曰：能禦大菑者祀之，能捍大患者祀之，禹之平水土也，挈天下墊溺之民，而寘諸安平之地，又奚翅(啻？)禦菑捍患而已哉。歷代綿遠，祀禮沒疎，積習成風，漫不加省，有人於此慨然於廢弛之餘，廣其廟貌，以極崇奉，得不謂之賢乎？

今道者姜公其人也。公名善信，河東趙城人，年十有九，挺身道流，師蓮峰靳貞常，結居王刁[涸](洞)，籍有道價。屬陝右兵亂，士大夫避地者，往往衣之。一日，語及禹門神祀因兵而燬，惜無為經畫者。時公侍側，乃潛有興復之志。師亡，公即抵其所，陋其舊制，而將益之，鳩眾議工，其鴻基鉅址，當壘以大石，而無隙可攻，俄沙其際，沙盡石乃可出，人咸以為異。公精誠感發，助役者多自負所食，不遠千里，欣欣躍躍，若神使然。肇基丙午，而落成於壬戌，為殿五楹，其門稱是。兩廡間架，各十有八，寢殿營於其後，別為道院。殿則有四，方丈雲齋，無一不具。又廣構神祠，凡可以為國祈禳者，悉有香火之奉。甫西河孺，即看鶴樓之故基，為起石，各巍然百尺。河山勝概，千里一目，亦天下之偉觀也。上在藩邸，熟聞

公名，召而詢之，言多應驗。即位之初，三見徵聘。公奏對平實，中多裨益。陞辭，敕賜宮曰「建極」，殿曰「明德」，閣曰「臨思」。仍命大司農姚樞大書其額，以示歸榮。別遣右相張啓元詔公鶚爲文以記。

臣聞命悚然曰：三代而下，世教不明。中材庸士，不爲淫祠曲祠所惑者幾希。道家者流作，大緣事以事，所事分內事耳。若夫追崇往聖，不憚勤苦，曠日持久，爲眾人之所不能者，蓋亦寡矣。吾皇眷知，爲賜嘉名，誠盛事也。臣謹奉詔拜手稽首而爲之銘曰：維禹之功，庇民無窮。維禹之德，配天無極。世衰道喪，事及淫祠。明德之遠，誰其思之。粵有斯人，是宮作新。爰居爰處，至誠感神。聖皇簡知，嘉名是錫。金石載書，用彰厥蹟。龍山蒼蒼，洪流蕩蕩。神功永賴，國壽其昌。¹²

根據碑文的說法，修建禹廟的工作，前後歷時十七年，開始於丙午年(1246)，竣工於壬戌年(1262)，此即《元史·世祖本紀》所載中統三年四月辛卯「修河中禹廟，賜名建極宮」一事。¹³〈世祖本紀〉又載，至元元年(1264)七月丁酉，「龍門禹廟成，命侍臣阿哈脫因代祀」。¹⁴蓋禹廟重修工程完成後，至此方遣侍臣前往祭祀。

《道家金石略》還收錄了至元十二、三年(1275-1276)白話聖旨碑二通，都與姜善信有關，現分別轉錄如下。

其一：

長生天氣力裏大福蔭護助裏皇帝聖旨：

12. 乾隆四十九年刊《韓城縣志》卷10〈藝文〉，頁14a-15a。

13. 宋濂等，《元史》卷5〈世祖本紀〉，頁84。

14. 宋濂等，《元史》卷5〈世祖本紀〉，頁98。

光宅宮真人董若冲繼靖應真人姜善信在平陽路滎河、臨汾縣起蓋後土、堯廟，及於河、解、洪洞、趙城修理伏羲、媧皇、舜、禹、湯、河瀆等廟宇。仰董若冲凡事照依累降聖旨，依舊管領行者。仍仰本路官司常加護持，禁約諸人毋得沮壞，及使臣軍馬人等不得安下騷擾。准此。

至元十二年二月日

提點成若安立石

其二：

長生天氣力裏大福蔭裏皇子安西王令旨道與管軍官人每並軍人每，州城縣鎮達魯花赤官人每，來往行踏的使臣每，遍行省令旨：

成吉思皇帝、匣罕皇帝聖旨裏：和尚、也裏克溫、先生、達失蠻，地稅、商稅，不揀甚麼差發休著者，告天祈福者那般道來。如今照依著在先前聖旨體例，地稅、商稅，不揀甚麼差發休著者，告天祈福者那般。這平陽府有的堯廟、後土廟、禹王廟裏住持的姜真人替頭裏董真人，交先生每根底爲頭兒祈福者那般收執行踏的令旨與也。這的每宮觀房舍裏，使臣每休安下者，鋪馬祇應休要者，田產物業休奪要者。這先生每休倚做沒體例勾當者。沒體例行呵，他每不怕那甚麼？

令旨俺的。

鼠兒年(至元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京兆府住時分寫來。¹⁵

15. 陳垣編，《道家金石略》，頁1104。據此書交代，前碑來自柳風堂石墨，藏北京大學圖書館，後碑爲勵耘書屋抄件。兩碑亦見於馮承鈞編，《元代白話碑》，頁33-36。據馮承鈞交代，1907年9月22日，沙畹(Edouard

根據馮承鈞編《元代白話碑》記載，上述兩通碑文實勒於一碑之兩面，碑立於上文論及之韓城神禹廟，兩碑均勒漢文與八思巴(Phags-pa)字母譯漢文音，是為今日可見八思巴字母蒙古語碑文之最古者。¹⁶從碑中聖旨可知，除重修禹廟和堯廟外，姜善信和他的弟子董若冲等還重修了山西南部的一系列重要廟宇，包括滎河縣的後土廟和河津、洪洞、趙城、解州等地的伏羲、媧皇、舜、湯、河瀆等廟。¹⁷這些廟宇供奉的基本上是傳說中上古時代的文化英雄，沒有一個神明完全屬於道教系統。那麼，為什麼姜善信如此熱衷於修復這些廟宇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因為現存的資料，不是對此語焉不詳，就是給善信加上冠冕堂皇的理由，如〈修堯廟記〉稱其「嘉聞仁義之言，樂道堯舜之事」，〈龍門建極宮記〉稱其「追崇往聖」，在這些作者的筆下，善信幾乎成了以保存中華文化托命的士大夫，在宋元鼎革之際的華北地區，這當然並非完全不可能，¹⁸只是重修廟宇的背後，恐怕還有更為具體的考慮。讓我們回過頭細讀上引記文。善信重修禹廟，除修復原殿、寢、門外，還在殿后別建道院，作為道士住宿、修煉之處。堯廟重修工程竣工後，朝廷「賜白金二百兩，良田十五頃，為贍宮香火費」。從聖旨碑還可瞭解到，善信重修的後土廟等，都有房舍和田產物業。從這些綫索，我們是否可

Chavannes)路經神禹廟，曾拓碑文，拓文影載1908年《通報》(*Toung Pao*)。以馮承鈞抄本細校《道家金石略》，「這平陽府有的堯廟、後土廟、禹王廟裏住持的姜真人替頭裏董真人」一句，馮承鈞所錄第二碑比後者少一「持」字。

16. 馮承鈞編，《元代白話碑》，頁33。

17. 第一通碑文中之「河、解」，馮承鈞作一按語云：「元時龍門隸河津，八思巴音譯亦作河津，此河解應是撰文者或書石者之誤」。見馮承鈞編，《元代白話碑》，頁34。按，姜善信修廟的區域，遍及山西西南部，旁及陝西東部，解州適在此活動區域內，碑文中「解」字，或應為解州之簡稱。

18. 參考陳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頁15-23的討論。

以說，善信通過主持重修的工程，將自身的勢力滲透到本來他並沒有支配權的廟宇呢？要知道，在善信的背後，當有一群數量可觀的門人，〈敕賜靖應真人道行碑〉稱善信飛升後，「道俗送之者以千數」，此當為誇大之辭，但其中包括了不少善信的門人，當非毫無根據的推測。而且，從這通碑記還可看到，善信弟子董若沖的稱號是「提點堯禹廟事」，這個稱號背後，當然是對堯廟和禹廟的控制權，而控制這些廟宇的契機，很可能就在於善信重修這些廟宇本身。因此，不妨說，通過重修堯、禹等廟，善信實際上將自身的勢力滲透到這些廟宇，實現了對它們的控制，這為他的衣鉢的傳承，無疑提供了直接的物質基礎。從明代的碑記看，直至明代中葉，堯廟還控制在道士的手中，這些道士是否姜善信的嫡派門人，因資料所限，我們已無從知曉，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正德辛酉改制面對的堯廟的祭祀格局，應該就是由姜善信發其端的。

四、從正統至正德

大德六年(1302)，亦即至元堯廟重修三十多年後，山西發生地震，堯廟的主體建築被毀，僅存垂拱、寢殿、皇英、丹朱二祠及賓穆門。至明代正統十一年(1446)，堯廟才得到大規模的重修。主要的原因(尤其是在明代)在於朝廷祭祀帝堯的地點，已經轉移到山東東平府的堯陵。根據上文的討論，此事發生於明洪武四年。由於平陽堯廟不再被列入朝廷的祀典，自然也就無法得到朝廷撥付的專款，來啟動修復的工程。另一個原因是，明太祖加強了對道教的控制，對道教采取抑制的政策，這種局面到明中葉才有所改觀，在這種政策下，由道士倡導重修應該會遇到不小的阻力。不過，從下文引述的資料看，平陽府的地方官還是定期舉行祭祀帝堯的儀式。

正統十一年重修堯廟之舉，並不是由朝廷下令進行的，其主要動力來自於山西省級的官員，主其事者是山西左布政使石璞，而經

費主要來自省財政撥款。陳循撰寫的〈堯廟重新記〉記錄了此次重修的經過，茲引述如下：

古者聖王之制祭祀，凡法施於民與能捍禦大灾患者皆祀之，況堯其仁如天，其功大而無所不至，為萬世人倫之極，有非法施於民、捍禦大灾患者可同。而其故都祠廟不治，夫非闕典耶。祠廟治不治，固無預於堯，然上受天子旬宣之寄，下任州牧祀神之責者，舍是奚以也。按堯都平陽，至唐顯慶三年廟始建，元至元間，道士姜善信乃大而新之，擴地至七百畝，為屋至四百間，命其殿曰文思，門曰賓穆，宮曰光宅。大德六年秋，廟圯於地震，僅存垂拱、寢殿、皇英、丹朱二祠及賓穆門。自是春秋常祀，皆於遺址所立之屋，苟且行禮而已。

今山西左布政使臨漳石公璞，深懼無以稱祀神意，適明詔屢下，舉祀典，遂發公帑餘資銀二百兩、麥千二百石，俾照磨所檢校鹽山劉因、平陽府通判歷城李茂董其役。工興之日，會大風拔襄陵縣樹，得合抱木百餘株，人咸以謂神助。遂治地於故垂拱殿之前，為正殿九間，其高六丈有奇，殿四旁環以廡，為屋凡四百間，前則故賓穆門，又前為亭，亭之前為儀門，而外為樞星門。嚴嚴翼翼，壯偉宏耀，儼然帝者之居。經始於正統丙寅七月，落成於丁卯九月。又懼無以居守者，乃營屋於故光宅宮之東，備諸器用。而復壤地之見侵於民者，得若干畝，並置農具，擇道士之素謹願者主之，俾守且耕食於其中，為永久計。廟之新其經營規度，平陽府知府南昌萬君觀也。既落成之七日，有芝產於殿之左梁，芝產之又明日，有赤蛇見，尤靈

异，郡人聚觀，咸以爲此山川神靈協應之祥云。¹⁹

自大德六年地震後，堯廟被毀，以至「春秋常祀，皆於遺址所立之屋，苟且行禮而已」，終元一代，平陽堯廟仍是祀典廟，因此，估計每年官方還在這裏定期舉行祭祀。文中「明詔屢下」云云，應該不是說朝廷重新將平陽堯廟祭祀列入祀典，而是朝廷要求各地官府恢復對祀典廟的祭祀，以此爲契機，身爲山西左布政使的石璞乃撥專款，命下屬重修堯廟。這是此次重修的政策契機。石璞，字仲玉，臨漳人，永樂九年(1411)舉於鄉，入國學，選授御史，歷任江西按察使、山西布政使、工部尙書、兵部尙書、南京左都御史等職，入《明史·列傳》。²⁰這次重修歷時一年有餘，開始於正統十一年七月，次年九月竣工。

此次重修的規模比較大，修建的房屋達四百間。不過，從正德辛酉改制的過程看，此次重修並未在根本上觸及堯廟的祭祀體系——這個應該是由姜善信開創的體系，至正德辛酉重修時才被完全改變，廟中的道教祭祀單元被保留下來(詳後)。更值得注意的則是，文中所說的「又懼無以居守者，乃營屋於故光宅宮之東，備諸器用。而復壤地之見侵於民者，得若干畝，並置農具，擇道士之素謹愿者主之，俾守且耕食於其中，爲永久計」云云，也就是說，在這次重修中，特地爲道士營建房屋，提供耕地和農具，讓他們可以在廟內生活，幫助照看廟中的香火。因此，正統年間主持重修堯廟的地方高級官員，對道教因素(道士；道教神明)在堯廟中扮演的角色，似乎並沒有表現出明顯的反感。對道教因素的態度，到正德辛酉重修時，才發生根本的改變。這七八十年中間發生的變化是值得

19.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5〈藝文志上〉，頁57a-58a。

20. 張廷玉等，《明史》卷160〈列傳第四十八〉，頁4360-61。

注意的。由於資料的局限，已經很難弄清這些道士本來就住在堯廟，還是臨時從其他道觀招來，更無法弄清他們是否姜善信的傳人。不過，在姜善信飛升八十多年後，至元十七年(1357)河東鄉貢進士張昌所撰〈田宅之記〉中，提到姜善信重修堯廟，世祖特賜田宅事，又說在此後幾十年中，田宅日益增廣，堯廟的道士乃集議立碑為記，其中就提到了堯廟提點張志德、提舉樊德安等人，²¹說明遲至元代末年，堯廟仍舊控制在道士的手中，結合下文堯陵道士的資料，大致可以認為，明代堯廟雖然不一定控制於道士之手，但道教在臨汾的傳承可能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延續性。

正德八年，在周倫的主持下，對堯廟進行了重修。顧鼎臣的〈三聖廟碑〉和韓文的〈增修堯舜禹廟碑記〉都記錄了此次重修的過程。²²根據兩碑的記載，自正統重修後，「數十年來，又多傾壞」，「其殿宇、門廡等處，率多傾漏」。同時，兩碑的作者都注意到，道教因素在堯廟中的地位，讓前來祭祀帝堯的地方官員深感不安。顧鼎臣指出：「……且異教日崇，神宇參錯，而舜、禹合祠一室於堯殿之後，舛陋莫有甚焉」；而韓文則稱：周倫在祭祀帝堯時，見到堯廟不僅年久失修，「且以舜、禹二祠配於堯殿之後，殿之左為老君祠，右為伯王祠，祠之後為玉皇閣，皆肖像其中」，於是，與同僚商議曰：

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位親相授受，天下之大事也。況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皆平陽支郡。今置二聖於殿后，不得專尊，於禮弗稱。彼老君、伯王，皆祀典所不載，於禮不經，誠有未宜。而玉皇即上帝也，惟天子得以

21. 高樹德編，《堯廟》，頁137。

22. 韓文〈增修堯舜禹廟碑記〉見於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5〈藝文志上〉，頁58a-59a。

祀之。今置老君祠後，瀆莫甚焉。

於是「悉命撤而正之」，對堯廟的祭祀體系進行了整理。根據韓文的記載，他的具體整理方案是：「更老君祠爲舜廟，伯王祠爲禹廟，閣則三聖並祀其上。仍榜堯殿曰放勛，舜曰重華，禹曰文命，閣曰執中。」堯廟主體建築修復後，「復於三殿之前，各樹門匾，堯曰俊德，曰協和，舜曰元德，禹曰祗德。殿之周圍，鼎建新屋五十二間，廊房六十八間，翻瓦通計四百五十間，增蓋齋宿並盛奠房各一所，共十八間」。

很清楚，周倫利用這次重修的契機，對堯廟的祭祀體系進行了清理，剔除了他認爲與禮制不合的神明，並對祭祀舜、禹的地點進行了調整。在改制之前，舜、禹合祀於堯殿之後，而堯殿左右分別爲老君祠和伯王祠，祠後則爲玉皇閣，老君應即太上老君，顯然是道教系統的神明，伯王的來歷不明，但周倫認爲均屬於「異教」，「皆祀典所不載，於禮不經」，「而玉皇即上帝也，惟天子得以祀之」。改制之後，老君、伯王和玉皇被清除出堯廟，原來的老君祠，成爲舜廟；伯王祠成爲禹廟；而玉皇閣則成爲合祀堯、舜、禹三聖的所在。通過改制，不僅不合祀典的神明被清除，而且根據士大夫文化的標準，對祀典神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調整。

對於周倫對堯廟祭祀體系的清理，韓文和顧鼎臣都給予肯定。韓文認爲，經過周倫的清理，「名分秩然，禮法詳備，使吾人於千百載之下，謳歌擊壤，得以遐想陶唐虞夏之氣象，如親見之者，豈不休哉！」顧鼎臣也指出：

夫道百姓日用，而不知故，擊壤之民，親蒙帝力，猶曰何有於我，矧數千載而下，去聖逾遠，苟非上者作而起之，他日遂移於異教，而忘聖人之功，未可謂無也。周君是

舉，合道揆，適時宜，不費公，不厲民，故告成之日，四方來者，莫不遷志改視，君子謂得其禮，小人謂得其情，贊頌歸向，罔間遐邇，世言斯民不可與興時雍泰和之治，吾不信也。

他認為堯廟改制，事關名教興衰，於移風易俗實大有裨益，因而對周倫的事跡擊節贊嘆。

弄清了正德堯廟改制的具體情形後，現在我們轉入討論主持改制的周倫(1463-1542)其人。按，周倫《明史》不立傳，不過，焦竑的《獻征錄》收錄了無名氏所撰周倫小傳，云：

南京刑部尚書周倫，直隸崑山人，弘治己未(十二年，1499)進士。初授新安知縣，選為監察御史，以建言忤逆瑾，罰米二百石輸邊。瑾誅，復原職。歷升副都御史、南京工部右侍郎、南京刑部尚書。召入為刑部尚書，尋復改南京刑部致仕。嘉靖二十一年(1542)六月，卒於家，賜祭葬如例，贈太子□保，謚康僖。²³

小傳對周倫的記載非常簡略，除了其籍貫、出身、任職、謚號外，我們只是瞭解到他不願依附劉瑾，因此受到後者的報復。所幸周倫的詩集《貞翁淨稿》傳世，中間留下了一些重要信息。

《貞翁淨稿》十二卷，拾遺一卷，現存嘉靖三十七年(1558)周鳳起刻本(鳳起為周倫三子，時任太僕寺丞)，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詩集前有序言數篇，其中趙士英的〈貞翁淨稿敘〉

23. 焦竑編纂，《獻征錄》卷之48，頁75，〈南京刑部尚書周倫傳〉。上海書店1987年影印萬曆末年刻本。

對周倫的生平進行了概要的評述：

先生之才之趣，大抵出於天成，而尤根於理學。觀其在新安建靜修書院，以教學者；在平陽創堯舜禹三祠，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因河清而論《春秋》不書祥瑞，恐開侈心，疏止烏思藏番供與宮中佛事，以辟異端，廓如也。此其理學何如哉！其人品何如哉！是故當逆瑾寵賂熏灼之世，而不容於瑾，罷其官歸；處張、桂炳用之日，而不有所附麗，徊翔南署，聽其請老，訖不得大行其志，以終太平之功。²⁴

周倫疏止烏思藏(《明史》作烏斯藏)番供與宮中佛事，見於《明史·西域三》。正德十年，烏斯藏來貢。「時帝惑近習言，謂烏斯藏僧有能知三生者，國人稱之爲活佛，欣然欲見之。考永、宣間陳誠、侯顯入番故事，命中官劉允乘傳往迎」。閣臣梁儲等以「西番之教，邪妄不經」、「騷擾郵傳，爲官民患」等由，上疏勸止，「帝不聽」，周倫當時任十三道御史，和禮部尙書毛紀、六科給事中葉相等上疏，正德皇帝還是拒不採納。²⁵

周倫與張璠、桂萼結怨一事，《明史》也稍有提及。此事發生於嘉靖初年，起因於楊一清與張、桂等因議「大禮」而互相傾軋。張璠因議禮入閣後，多所更建，一清引故事稍裁抑，張璠等頗不平，於是上疏陰詆一清，而一清屢求去。當時給事中王准、陸粲「發璠、萼招權納賄狀，帝立罷璠、萼，且暴其罪」。張、桂的同黨霍韜以爲「張、桂行，勢必及我」，「遂上疏力攻一清，言其受張

24. 周倫，《貞翁淨稿》卷首，頁3b-4b。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嘉靖三十七年周鳳起刻本。

25. 張廷玉等，《明史》卷331〈西域三〉，頁8573-74。

永、蕭敬賄。一清再疏辨，乞罷。帝雖慰留之，而璉復召還，鞫攻益急，且言法司承一清風指，構成萼罪。帝果怒，令法司會廷臣雜議。出刑部尚書周倫於南京，以侍郎許讚代。」結果，一清落職閑住，「疽發背死」，在憤怒中離開了人世。²⁶考《明史·七卿年表》，周倫於嘉靖八年(1529)五月任刑部尚書，九月改南京刑部尚書，²⁷可推知此事發生於嘉靖八年。不久，周倫請求致仕，回家鄉居至去世。從上述記載中，周倫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並不清楚，他可能受到了楊一清的支使，但更可能是兩黨權力鬥爭的犧牲品。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當時他並未依附於張璉、桂萼一黨。

周倫在山西的經歷，我們所知甚少。不過，在《貞翁淨稿》中，收錄了〈謁明道先生祠〉一首，頗值注意：

河南程夫子，西附澤學宮。豈嘗宰屬邑？去後遺芳踪。學續孟氏絕，派接周孔宗。斯文寄天地，所在皆周充。道在神亦在，隨寓當致隆。人文開聖化，剖析伊誰功？廟貌復小創，百代人心同。椒漿酌霜露，恍若承春風。薤艸凜懿範，斷碣莓苔封。名宦雜木主，翼翼西與東。伐石新舊剝，汰褻專尊崇。郡吏應曰可，士庶忻相從。翌日告事集，昭陽作噩冬。²⁸

河南程夫子指的是程顥(1032-1085)，他曾在北宋治平四年至熙寧三年(1067-1070)間出任平陽東面的澤州屬縣晉城的縣令。金末元初，在當地士大夫建構地方學術傳統的過程中，程顥令晉的事跡開始被不斷言說，程顥設立「鄉校」的事跡也開始被不斷提起，當地

26. 張廷玉等，《明史》卷198〈楊一清〉，頁5230-31。

27. 張廷玉等，《明史》卷112〈七卿年表〉，頁3453。

28. 周倫，《貞翁淨稿》卷1，頁14a-b。

對他的祭祀也次第舉行，在澤州學宮側設立了明道先生祠。不過，在元代，不少鄉校不久就淪為所謂的「淫祠」。至明代弘治八年（1495），在一些澤州地方官的推動下，進行大規模搗毀淫祠、恢復社學的活動。²⁹ 這首詩講述的是重修明道先生祠一事，詩中稱道了程顥「學續孟氏絕，派接周孔宗」的重要思想史地位，歌頌了他「人文開聖化」的功績。「汰褻專尊崇」一句，指的應是清理祠中不合禮制的做法之意。

結合上文對周倫生平行事的討論，大致可以認為，儘管周倫未必是禮教的衛道士，對推行教化進行過深入的討論，³⁰ 但是，他在京城和外地任職期間，對維護儀式的正統性，實際上有相當高的自覺性。周倫清理堯廟的祭祀體系，並非出自他一時心血來潮，而與他平日的行事作風大體是一致的。

最後，還需要對〈三聖廟碑〉作者顧鼎臣的情況稍作評論。據《明史》本傳記載，顧鼎臣（1473-1540），字九和，崑山人。弘治十八年進士第一。授修撰。正德初，再遷左諭德。嘉靖間，曆詹事、禮部右侍郎、吏部左侍郎、禮部尚書，嘉靖十七年（1538）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參機務，尋加少保、太子太傅、進武英殿。十九年（1540）卒官，年六十八。贈太保，諡文康。有《顧文康集》等傳世。從《明史》本傳看，鼎臣對禮儀的態度，與周倫判

29. 杜正貞，〈地方傳統的建構與文化轉向——以宋金元時期的山西澤州為中心〉，《歷史人類學學刊》4.1:29-59，對程子鄉校的討論見頁43-50、52-53、56-57。

30. 假如我們可以找到周倫討論理學的論著，我們也許就會更深入地理解他主持改革堯廟背後的緣由，遺憾的是，他最重要的傳世論著《貞翁淨稿》只收入他的詩作。從筆者掌握的資料看，他雖然與王守仁大體生活在同一時代（周倫年長十歲），但他與王氏的心學似乎沒有關係（黃宗羲《明儒學案》未提及周倫）。趙士英上引文字稱周倫「尤根於理學」，可推知他遵循的似乎仍是程朱理學。

然有別。擔任禮部右侍郎期間，「帝好長生術，內殿設齋醮。鼎臣進《步虛詞》七章，且列上壇中應行事。帝優詔褒答，悉從之。詞臣以青詞結主知，由鼎臣倡也」。因此，鼎臣以所謂的「異端」或「左道」媚君，開了嘉靖朝士大夫撰寫青詞的先河（這些青詞未入文集，應為鼎臣子孫所削），這是第一點。嘉靖十三年（1534）孟冬，享於太廟，命當時任禮部左侍郎的顧鼎臣及侍郎霍韜捧主，「二人有期功服，當辭，乃上言：『古禮，諸侯絕期。今公卿即古諸侯，請得勿避。』禮部尚書極詆其非，乃已」。這件事也說明，顧鼎臣為了一己的榮辱，可以毫不顧忌時人看重的喪服禮儀，這是第二點。另外，顧鼎臣擔任閣臣之時，李時、夏言先後擔任首輔，「鼎臣素柔媚，不能有為，充位而已」。可見鼎臣政治上沒有多少建樹，在儒、道之分的立場上也曖昧不清。不過，鼎臣官侍從時，曾上疏厘定東南賦役失均問題，並首倡建築崑山城，使崑山免於倭亂，鄉人曾立祠祀之。應該說，江南老家對顧鼎臣的風評還是不錯的。³¹

歸有光在為《貞翁淨稿》所作序言中曾提到，自嘉靖繼位以來，崑山人擔任尚書者凡四人，「毛文簡（毛澄——引者）為禮部尚書，朱恭靖（朱希周——引者）為吏部尚書，顧文康公以禮部尚書入殿閣，三公皆大魁，由禁林遷，獨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周康僖公自御史優游寺院而至」。周倫和顧鼎臣都是江蘇崑山人，但前者長後者十歲，比後者早六年成進士，而後兩年去世。歸有光又說周倫

31. 張廷玉等，《明史》卷193〈顧鼎臣〉，頁5115-16。萬曆重修《崑山縣志》卷之6〈人物二〉，〈顧鼎臣〉條載：「（鼎臣）自幼即有大志，每以東南財賦重地，積蠹甚多，究窮利弊，條陳四事，三舉奏焉。若牽耗、丁田、築城等事，皆出贊襄。居家篤於孝友，念父年老，恐不待養，每夜焚香祝天，願己歲以益之，父果登耄耋。□宗族皆有恩義，贍其貧者。」中國史學叢書三編影印本，頁593。可見鼎臣在地方志中的形象與正史中的形象判然有別。

「爲人清臆，蕭然如野鶴，居官不事名迹」，³²其性格與顧鼎臣應該是頗爲不同的。因此，兩人的關係可能不會太好。不過，在周倫修復堯廟之時，顧鼎臣正在京城做官，他身爲進士第一，在當時大約頗有文名，而且他違反禮制的事情，是在十幾年後才做的，因此，周倫寫信給他，請他撰寫重修碑記，也並不是出人意料之事。在這個時期，鼎臣還可以抓住周倫改建堯廟一事，大談特談禮儀教化的大道理。因此，周倫寫信給他，請他撰寫重修碑記，也並不是出人意料之事。不過，出人意外的是，他的請求並沒有得到顧鼎臣的同意。顧氏撰寫碑文時，堯廟已落成五年。所幸在這個時期，鼎臣尚未牽涉到違反禮制的事情，因此，他還可以抓住周倫改建堯廟一事，大談特談禮儀教化的大道理。

五、明末以降平陽的帝堯祭祀

作爲故事的尾聲，我們在文章的最後交代一下明末以後平陽帝堯崇拜的一些變化。首先應該說明的是，自正德辛酉重修後，康熙三十四年(1695)，堯廟再次毀於地震，朝廷「奉旨發帑建修，頒發御書匾額」，增修萬壽宮。³³道光十三年(1833)重修。咸豐三年(1853)，毀於兵火，光緒間(1875-1908)年由鎮守劉廣才重修。³⁴1938年，萬壽宮毀於日軍之手。日本投降後，晉軍拆毀了舜祠和禹祠。³⁵

從《臨汾縣志》看，與前述正德辛酉的格局相比，民國時期所見堯廟的格局發生了變化：中間是廣運正殿，祀帝堯；右邊是重華

32. 歸有光，〈貞翁詩集序〉，見周倫，《貞翁淨稿》卷首。

33.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2〈禮俗略〉，頁1b。嘉靖十八年(1539)，御史王汝楫曾倡導重修堯廟，但此事是否落實，史料語焉不詳(詳下)。

34.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4〈古瀨記〉，頁85b。

35. 高樹德編，《堯廟》，頁194。

殿，祀舜；左邊是文命殿，祀禹；後爲光天閣，右丹朱祠，祠左娥皇女英祠，東爲三聖考廟。³⁶舜和禹的位置被調換，這不知是由於編者視角的變化，還是因爲兩者的位置已被置換。原先三聖祠後爲奉祀堯、舜、禹的三聖閣，如今改爲光天閣，在附近添建了安置帝堯妻室塑像的娥皇女英祠和奉祀堯、舜、禹三人父親的塑像的三聖考廟。這些變化很可能發生於康熙或光緒重修期間，而且在供奉重要神明的廟宇內，劃出專門的單元奉祀其妻室和祖考，乃是清代相當通行的一種做法。每年季春，地方官紳詣祭堯廟。³⁷

另外，圍繞堯廟的祭祀，在當地興起了堯廟廟會，日期是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這個廟會開始的年代不詳，但據說至康熙朝，日期改爲三月十八日，會期一月，號稱皇會。³⁸這個廟會一直延續至民國時期。從民國楊昌鑫所作〈堯廟會大風歌〉看，堯廟廟會的規模很大，遠道而來的客商不少，所謂「四外裏來騾馬成千成萬，也有那南五縣黃河兩岸，山東販河南客直隸燕山」，³⁹當年廟會的盛況可以想見。

正德重修堯廟後更爲重要的一個發展，是堯陵作爲地方祭祀中心的興起。這個帝堯陵，位於今臨汾市東三十五公里的郭行鄉北效村。筆者目前找到的關於平陽堯陵的最早的記載，是明人趙統所撰〈帝堯墓修祀典直守墓人戶記〉。此碑撰於嘉靖十八年（1539），詳細介紹了此年御史王汝楫倡修堯墓始末。⁴⁰根據此碑記載，嘉靖十

36.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2〈禮俗略〉，頁1b。

37.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2〈禮俗略〉，頁1b。

38. 因資料所限，我們已無從知曉清代以前堯廟與地域社會的關係。不過，這一缺陷對我們的基本結論影響不大，因爲本文考察的核心問題是道士、士大夫和堯廟祭祀的關係。

39. 高樹德編，《堯廟》，頁94、165。

40. 此碑碑文及下文提及的〈祭祀儀注〉均收於馮俊杰，《山西戲曲碑刻輯考》，頁234-37。

八年，王汝楫以巡山西行至平陽，謁堯廟，見廟貌傾圮，倡導重修。遂問及堯墓。時任臨汾知縣的趙統回答說：「墓在城東南陬山澗中，前太守賈公嘗爲宮、爲殿廡，令民間歲時自祭，日久且廢。」王汝楫遂命趙統主持修廟。據馮俊杰考證，趙統提及的「賈公」，乃成化十年(1474)擔任平陽府知府的賈爽，賈爽之後，成化十五年(1479)、弘治四年(1491)擔任知府的毛松齡和杜忠均先後重修堯陵。⁴¹不過，從趙統的答詞看，此前官方並未介入對堯陵的祭祀。

嘉靖十八年的重修，歷時三月。三月開工，五月即告竣。此次重修，有兩點值得注意。在重修期間，趙統與平陽府同知劉崇儒、通判于慧、推官馮時雨等議定春秋二祭的儀注、祭器、祭品等，並將之刻於碑陰(即〈祭祀儀注〉)。儀注後列「獻官並執事人」中提到：「獻官並縣知縣東，分獻官、本縣縣丞西，分獻官、縣學□□，如遇□□挨次選用。禮生十□名，俱縣學生員。」可見，借此次重修，官府開始正式介入堯陵的祭祀。此其一。此次重修雖源於王汝楫的倡導，但趙統在中間扮演的角色也不容忽視。據《臨汾縣志》記載，此人是陝西臨潼人，進士，嘉靖十五年(1536)擔任臨汾知縣，在任期間，曾「豁里書飛詭之積弊，免闔邑荒地之徵輸；嚴惰農之禁，立社倉之法」，又「作社學，修文廟」，因政績斐然，入縣志〈名宦錄〉。⁴²時人亢思謙所撰的〈邑侯趙公遺愛碑記〉，更提到「嘉靖丙申(1536)，我邑侯諱統以制科來令於茲，……邑多淫祠，侯存其有功德於民者，其不合祀典者撤之，乃新帝堯之陵焉」，⁴³可知趙統還曾在臨汾毀淫祠，足見其行事於上文討論的周倫實有相

41. 馮俊杰，《山西戲曲碑刻輯考》，頁239。馮俊杰引述的弘治四年李瓚所撰〈重修帝堯陵寢碑記〉，交代了三次重修堯陵的情況，惜筆者未克獲見。

42.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3〈名宦錄〉，頁52b。

43.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5〈藝文志〉，頁68b-69a。

似之處，此其二。不過，據嘉靖十八年碑文記載，在重修陵寢廟的過程中，在都宮外東建齋室，西建神庖，南建神厨等，「又辟一門於西中，爲守冢道士院一區，凡屋二十間，置守冢道士五」。⁴⁴此處又可見趙統雖曾毀淫祠，對道士看守陵寢則不以爲忤，這一態度似有別於周倫。可知正德、嘉靖時期，在以恢復禮制爲己任的士大夫當中，對道士的態度並不完全一致。

到清代後，我們對堯陵的詳情有了更具體的瞭解。乾隆年間臨汾一位地方官李早榮撰寫的〈堯陵殿宇碑記〉，講述的是乾隆五十年(1785)前後李氏主持重修堯陵殿宇的經過。早榮開篇即指出，「尙論古帝者，多稱堯舜，而平陽乃陶唐故都，臨汾爲伊祁舊里。其時巡之舉，二典弗傳，是帝陵之在此冀方也明矣。」然後他提到平陽堯陵的建築和當地人對堯陵的祭祀活動：

謹稽縣志，城東七十里郭行、北喬二里間，俗謂之神林，又謂之神臨。陵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余步，旁皆山石，惟此地爲平，土深丈餘，已言之鑿鑿矣，烏得以其祀在東平也而疑之。故清明佳節，二里聯香火盛會，以伸拜埽之情。九月上旬，主斯地者駿奔而對越之。春秋二祭，沿而不廢，不知幾百年於茲矣。

早榮提到的堯陵，在臨汾縣東七十里，位於郭行、北喬二里交界之處。他說，每年清明，二里百姓在此「聯香火盛會」，又提到在此舉行「春秋二祭」，從上下文看，這些應當不是全縣聯合舉行的，由地方官府主持的祭祀儀式，而是由上述二里組織的跨村落的儀式表演，因此，明嘉靖年間官府介入堯陵祭祀的做法，可能並未延續

44. 馮俊杰，《山西戲曲碑刻輯考》，頁234。

至清代。接著早榮提到，乾隆五十年三月，他因公務途經堯陵，見到拜殿破敗的情形，於是與當地士紳商議重修，得到地方人士的響應，重修的經費，按地丁錢糧均攤，作為回報，早榮許諾，日後若有可能，將免除當地的部分差役。至同年十月，早榮重訪此地時，重修工程業已開始，但當地人告訴他說，工程需三載方可竣工。因此，在寫〈堯陵殿宇碑記〉時，堯陵的重修工作才剛開始不久。⁴⁵

乾隆五十年以後，在知縣王簡的倡導下，對堯陵殿宇進行了重修。這次重修的主要經費仍然由郭行、北喬二里籌集，但也得到了臨汾其他里的捐助，王簡提到：

（堯）陵隸郭行、北喬二里之墟，二里黎庶，累代尸俎祝之，封壤護之，近復繚以垣壁，創建享殿、坊楔、舞亭、齋舍、庖湑，交輝於柏青雲白之間。……二里之唯為陵事單出里，如〈郊特牲〉所云「唯社邱乘供粢盛」者，所以美報也。六十四里兩坊之不供粢盛而出邱乘，亦如不出邱乘而供粢盛以美報矣。推之一人之心而合，推之萬人之心而合，推之一世之心而合，推之億萬世之心而合，故曰天也。⁴⁶

不妨推測，清中葉以後，堯陵祭祀的社會基礎正在擴大之中，參與堯陵祭祀的村落增加了，因此捐修堯陵的也鄉村範圍擴大了。

目前，筆者尚無機會考察臨汾堯陵，不過，根據當地文史工作者的調查，陵園內保存了十餘通碑刻，中間提到的兩個史事值得注意。其一，每逢清明時節，附近八村居民，鳴鑼擊鼓，雲集陵園，

45.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5〈藝文志〉，頁89b-90b。

46. 劉玉璣修、張其昌纂，《臨汾縣志》卷5〈藝文志〉，頁90a-91b。

供獻祭祀，舉行香火盛會。同時由縣府官員主持，舉行集體祭祀的儀式。屆時還聘名班優伶演戲助興。參加祭拜的游人，來自臨汾本縣與附近的浮山、翼城、洪洞、趙城、襄陵、汾城等縣，甚至包括鄰省的香客，可見堯陵已成為區域性的帝堯崇拜中心。其二，堯陵建築包括了正殿、獻殿、配殿、廂房、耳房、齋室、神庖、神廚等，其中獻殿之西為守冢道士院一區，共有房屋二十間，⁴⁷因此，即使相信正德堯廟改制後，道教被從堯廟清除，我們看到，在堯陵，道士還是占有一席之地，他們作為儀式專家，直至民國時期可能還繼續影響著臨汾的帝堯崇拜。

結 語

本文考察的是金元至明代道教與堯廟的一段因緣。道教以姜善信重修為契機，在金元之際進入堯廟，至明代正德年間，才被周倫為首的省級高級官員清算。在這段因緣中，三個問題值得我們注意。

其一，金元時期，道士主導了堯廟、禹廟等大型祀典廟的重修。金元時期，華北創建、重修了不少伏羲、女媧、堯、舜、禹、湯等上古文化英雄的廟宇，這本身就是個有待解釋的文化史現象。⁴⁸本文對姜善信生平的考察，表明一些與朝廷關係密切的道士，與這一現象有著相當大的關係，他們通過創建和重修活動，控制了地域社會中的重要廟宇，擴大了自身的社會影響，客觀上改變了華北某些地區的人文景觀。

其二，明代士大夫對道教的態度，從明代中葉起開始發生了很

47. 高樹德編，《堯廟》，頁77-79。

48. 只要稍稍考察金元時期河南、山西等地寺廟的重修情形，就不難看出這一現象。趙世瑜近年致力於考察金元時期重修上古文化英雄廟宇的問題，惜尚未刊出正式的研究成果。

大的變化。正統朝重修堯廟的石璋等人，對堯廟中的道教因素還熟視無睹；到了正德朝，周倫等人卻不再能夠無視道教在堯廟中的存在。這中間的變化值得思考。因篇幅所限，這裏無法對這個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不過，這種變化與禮教實踐在明中葉的興起應該說大有關係。明代中葉，一批士大夫倡導禮教實踐，廣東的黃佐（1490-1566）纂《泰泉鄉禮》，重整鄉村禮教秩序；陝西的呂楠（1479-1542）、馬理（1474-1555）等上追北宋《呂氏鄉約》，以習禮相標榜；同時，福建的張岳（1492-1552）、林希元（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等倡導禮教的復興，一時禮教秩序的確立成爲士大夫共通的課題。⁴⁹這種思潮的興起，很自然影響到士大夫對道教的態度。事實上，正德癸酉堯廟改制只不過是明中葉禮教重整過程中的一個插曲。筆者在考察明代神樂觀時，也發現了類似的過程。明朝建國之初，朱元璋建神樂觀，確立了指派道士在郊祀中贊禮、奏樂、舞蹈的制度。正統朝以前，對這一做法持攻擊態度的士大夫並不多。正統、景泰朝以後，對他們的批評開始越來越多。⁵⁰這種變化固然與道教勢力的擴張有關，歸根結底，卻應該是士大夫強調禮教實踐的結果。當然，從對趙統的討論還可看到，在明中葉致力於

49. 小島毅，《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禮の言説》；戶川芳郎、小島毅，〈禮〉，溝口雄三、丸山松幸、池田知久編，《中國思想文化事典》，頁237。還應看到，《朱子家禮》的改編和倡導，是明代禮教秩序重整過程的一個重要環節。明代的《家禮》改編本多達49種，在流傳至今的19種改編本中，成書於15世紀者至少達7種，其中3種還是流傳最廣、影響最爲久遠的改編本。馮善（約1400-1434）的《家禮集說》成書於宣德九年（1434）前後，湯鐸的《家禮會通》成書於景泰元年（1450）左右，丘浚（1421-1495）的《家禮儀節》刊印於成化十年（1474）。參見Patricia Buckley Ebrey,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 pp. 168-76。這些著述比呂楠等人倡導禮的實踐早了半個多世紀，可謂開了禮的實踐的先聲。

50. 參見劉永華，〈明清時期的神樂觀與王朝禮儀——道教與王朝禮儀互動的一個側面〉，《世界宗教研究》3:32-42。

重修禮儀秩序的士大夫當中，對道教的看法並不完全一致，像趙統那樣的士大夫，儘管可能對淫祠深惡痛絕，但對祀典廟宇的道教因素似乎就持相對寬容的態度。

其三，時下對明史的討論中，多強調嘉靖朝的「大禮儀」之爭對朝野的影響。誠然，以「大禮儀」之爭為契機，朝廷的禮制和政制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不同的區域社會也加快了轉型的步伐。不過，從本文對堯廟的討論看，士大夫對禮制變革的醞釀，並不開始於嘉靖朝，而是在正統朝至正德朝之間展開的。這樣看來，嘉靖朝的禮制變革，一方面固然是政治和社會變革的開端，另一方面也應視為明代中葉士大夫對禮制進行討論和實踐的一個合理結果。換言之，圍繞禮制的話語和實踐，在「大禮儀」之爭之前，是如何在士大夫中間，在思想史、社會史、文化史的層面展開的，應該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明史的基本問題。

引用書目

史料

- 《山東通志》。[1729] 1982-1986。杜詔、顧瀛纂。岳濬、法敏修。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山西通志》。[1734] 1982-1986。穆爾賽等修。劉梅、溫敞等纂。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元史》。[1370] 1976。宋濂等著。北京：中華書局。
- 《明史》。[1739] 1975。張廷玉等著。北京：中華書局。
- 《東平縣志》。1936 [1968]。張志熙等修。劉靖宇等纂。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
- 《貞翁淨稿》。[1558] 1997。周倫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
- 《崑山縣志》。[1576] 1987。周世昌纂。中國史學叢書三編。臺北：學生書局。
- 《道家金石略》。1988。陳垣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 《韓城縣志》。[1780] 1976。畢沅纂。傅應奎修。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
- 《臨汾縣志》。[1933] 1976。劉玉璣修。張其昌纂。中國方志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獻征錄》。[1616] 1987。焦竑編纂。上海：上海書店。
- 《顧文康公三集》。[約略十六世紀] 1997。顧鼎臣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

論著

- 小島毅。1996。《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禮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戶川芳郎、小島毅。2001。〈禮〉。收於《中國思想文化事典》。溝口雄三、丸山松幸、池田知久合編。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30-38。
- 杜正貞。2006。〈地方傳統的建構與文化轉向——以宋金元時期的山西澤州爲中心〉。《歷史人類學學刊》4.1: 29-59。

- 高樹德編。2003。《堯廟》。臨汾：堯都根祖文化研究委員會。
- 陳垣。[1941] 1989。《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北京：中華書局。
- 馮承鈞編。1931。《元代白話碑》。上海：商務印書館。
- 馮俊杰。2002。《山西戲曲碑刻輯考》。北京：中華書局。
- 劉永華。2008。〈明清時期的神樂觀與王朝禮儀——道教與王朝禮儀互動的一個側面〉。《世界宗教研究》 3:32-42。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1991.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e 1513 Conversion of the Pingyang Yao Templ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ansheng Temple Stele”

Liu Yonghua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the 1513 conversion of ritual space at the Shanxi Pingyang Yao Temple, this essay aim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oist religion and officially-recognized temples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and especially the changing attitudes of scholar-officials towards Daoist religion during the Ming. The Shanxi Pingyang Yao Temple had been included in Registers of Sacrifice in earlier dynasties.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Yuan dynasty, a Daoist priest Jiang Shanxin, together with his disciples seized the opportunity of temple renovation to assume control of this important temple. Since the Zhengtong reign (1436-1449), local officials had renovated the temple several times while keeping the Daoist elements (Daoist priests/Daoist deities) intact. It was not until 1513 that Censor Zhou Lun took charge to re-arrange its ritual space and eliminated the Daoist elements.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Daoist elements at the Yao Temple in the late fifteenth and early sixteenth centuries reflect that the appeal to reestablish the Neo-Confucian orthodoxy had been gaining force. This change of social thought paved the way for a series of ritual reforms triggered by the “Great Ritual Controversy”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1522-1566).

Key words: ritual, Ming dynasty, Daoist religion, Yao Temple, The Great Ritual Controversy.